

西北民族大学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结合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学校形成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学校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把握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基本内涵，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国家民委、甘肃省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工作安排，围绕重点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持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关乎学校教育教学、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促进

作风转变、提高管理效能的透明化、民主化程度，也充分体现着一所高校的管理运行水平。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加强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校长统一领导、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学校办公室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协助、师生广泛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学校积极开展制度清理、修订和汇编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为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二）严格对标对表，提高公开实效。学校严格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严把公开内容、项目的审核关，对照教育部清单落实内容，对推进学校章程、招生考试、人事师资、资产财务、采购招标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一安排，明确重点、细化责任，以公平公正为核心、制度建设为基础、信息公开为重点、有效监督为保障，发挥媒体作用，不断深化公开的范围与内容，推进学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让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和管理服务全过程，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学校公信力。

（三）注重拓宽渠道，确保全面准确。信息公开形式的科学性，决定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性。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是实现信息公开科学性的有效载体。学校严格按照《高等学

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事项进行任务分解，在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以拓展服务平台、建设资源共享、互动式全媒体信息服务窗口为工作的着力点，一方面继续强化会议、文件、网站、广播、电视、报刊、信息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原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发挥好已有媒介在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融媒体中心、手机短信平台、手机客户端、QQ群、微信、微博等现代媒介在信息公开当中的作用，方便师生在第一时间获取信息，提高信息公开效率。

（四）加强监督考核，落实主体责任。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需要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协同推进。学校按照信息产生部门确定信息公开责任主体，根据“谁主管、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照《清单》中的50个具体事项，明确信息类别、事项内容、责任部门、公开路径，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监督检查，设有专门的投诉和建议邮箱，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各部门各单位的网站、校内信息门户专栏等运行情况和信息发布情况进行督查，推行信息采用情况通报制度、校园安全情况通报制度、考风考纪通报制度、校长信箱梳理情况通报制度、夜间值班情况通报制度，以及向国家民委、省教育厅报“零报告”制度、安全稳定月报告制度、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通报制度等，定期总结信息公开工作经验，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二、学校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校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工作、学校门户网站信息、校报、电视台、广播台、官方微博、微信、抖音、快手、B 站等各平台发布信息的公开情况，确保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

（一）传统媒体信息发布情况。2021 年度，学校门户网站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方式，发布学校新闻 649 篇，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网”“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网”2 个，学校完善新闻发布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较往年相比，内容更加全面、质量明显提升。

《西北民族大学报》作为拥有国内高校系列统一刊号的公开出版物，始终坚持办报宗旨和正确舆论导向，注重发挥社会效应，围绕学校改革发展，聚焦学校中心工作和年度宣传工作重点，本年度共编发校报 10 期。广播台制作广播节目 186 期，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播出稿件 76 篇。电视台重新启动，2021 年，制作民大新闻 13 期。

（二）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充分利用官微、官博、抖音、快手、B 站、新华号等新媒体平台，创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宣传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已成为师生和社会各界了解学校的主要渠道。本年度，学校通过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1117 条，累计粉丝数 5.19 万人；官方微信推送信息 237 条，累计粉丝数 6.2 万人。同时，拓展信息公开阵地，开通西北民族大学新华号，充分发挥抖音、快手、B 站等各

媒体平台作用，学校官方抖音发布信息 116 条，累计粉丝数 1.9 万，累计获赞数 16.4 万；官方快手账号发布信息 100 条，累计播放量 186.4 万；官方 B 站发布信息 44 条；讲好民大故事，唱响民大好声音。积极搭建服务师生的平台，通过留言、热线、评论、私信、回复、直播等方式开展高考录取、新生咨询等服务，及时答疑解惑，回应师生关切。在发布方式上，遵从网络传播规律，规范使用网络用语，从文字为主到图文并茂加音视频整合传播，实现可视化，增强可读性，定期推出包括 MV、微电影、宣传片、H5 等在内的网络文化精品，不断丰富师生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产品内容。本年度，学校制作形象宣传片《民大是本书》《民大十二时辰》2 部、微电影 1 部、毕业歌 MV1 部，在校园文化建设、舆论引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才信息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国家级、地方主流媒体“主阵地”信息公开情况。2021 年，学校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以国家级媒体平台为主体，以署名文章、专题报道、专刊专版为主要形式，以党建思政工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要内容，集中展示学校发展成就和办学经验，借助主流媒体向社会和广大师生公开学校各类信息，拓展了信息公开渠道。中央和地方各类主流媒体报道学校新闻 294 条。

（四）校长信箱监督督办信息公开工作。学校校长信箱平台是校内外人员“公开提问、全程督办、及时解决、结果

公布、保护隐私”的开放平台。本年度共受理有关教学科研、学生事务、党务工作、行政管理、后勤服务、校园文化等方面的邮件 306 封。受理的有关问题、意见、建议和咨询方面的信息，进行了及时反馈和有力有效解决。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2020-2021 学年，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主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一直以来，高校招生、财务、人事招聘、干部选拔等领域的信息是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密切关注的重点。学校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回应师生和公众关切。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1）本科招生工作。一是公开发布招生工作相关信息。学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制定《西北民族大学本科及预科招生章程》，发布《西北民族大学 2021 年报考指南》5000 余册，向广大考生介绍学校概况、招生组织机构、招生录取原则、收费标准、招生咨询等情况。根据今年的招生政策及相关的变化，做详细提示性说明，按要求在教育部阳光高考网上公示，报各省招生办公室公布。学校坚持实行收费标准公开，在招生简章、招生章程以及各类宣传中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公布收费标准，并通过校本科招生信息网、招生简章、各省招办网站、微信公众号、QQ、网站后台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公布、公开，为考生填报志愿提供依据。二是及时公示特殊类型招生。严格按照教育部、甘肃省有关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要求和《西北民族大学招收高水平运

动员专业考试实施办法》组织考试，将体育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及时上报教育部学生司备案，并在“阳光高考”网上进行集中公示，对未通过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三是及时公布录取过程信息。在整个录取阶段，招生办公室按要求及时上报录取情况，每个批次录取结束后，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公布录取结果、学校录取分数线、录取新生名单、正式投档各省最低分等招生录取信息，让考生及时了解录取情况。

(2) 研究生招生工作。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对各项公开信息清单进行逐一落实后及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信息，并在《西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和《西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中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等。同时，将研究招生申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当年招生简章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为考生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学校开通了西北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http://cmsx.xbmu.edu.cn/frontIndex.action?siteId=87>），凡涉及当年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招生政策、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在该网站进行公布。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在教育部指定的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官网（<http://yz.chsi.com.cn/>）

上，转载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信息，及时转载教育部、国家民委、甘肃省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印制并向校内外广大考生发放《西北民族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制定《西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和《西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网上公开，依此开展复试和录取工作，根据“办法”要求，各培养单位同时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复试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了说明。同时在宣传栏张贴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当年招生简章及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招生咨询部门和电话，申诉举报部门及电话，研究生处和学校招生监察办公室接受考生及社会人员的咨询和申诉举报，并及时答复考生反映的问题。

2. 财务、国资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财务信息公开是推动学校依法办学、依法理财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公开、透明的重要途径，是强化社会监督作用的重要内容。根据《西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学校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及时公开财务信息，不断提高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公开。对国家出台的各类财经法规制度，学校及时转发、组织学习并结合实际细化出台校内相关财务制度，通过财务网站“财经政策”“服务指南”

等版块及时公开，充分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力强化财务政策传递，推动学校依法依规开展财务工作。二是预算执行情况公开。通过财务处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以及电话咨询等途径，满足部门“财务一支笔”、项目负责人随时了解、掌握经费收支、结余情况需求。逐月通报在建国家专项预算执行情况，报校领导并印发项目执行单位，及时掌握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各部门“财务一支笔”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传达本单位经费使用情况，力求以“二次公开”的方式实现校内范围全覆盖。三是年度预决算公开。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国家民委对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定期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信息，学校2020年部门决算和2021年部门预算按照规定在学校信息公开网、财务处部门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同时，将本科、研究生各专业学费、学生住宿费、医疗保险费、体检费等各项收费及代收费用项目的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和具体投诉方式予以公开，充分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四是财务重大事项公开。积极做好财务重大事项工作，针对不同事项类别，主动向国家民委、甘肃省教育厅报告，并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公开。

在货物（服务）政府采购中，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货物（服务）政府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经济信息网等网站发布信息；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及时在西北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http://cms.xbmu.edu.cn/frontIndex.action?siteId=65>）上公布。

3. 干部人事公开情况

干部人事信息公开是做好干部人事工作的常规程序和关键环节。2020-2021 学年，通过国家民委、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学校主页、组织人事部网站等渠道，共发布西北民族大学 2021 年专任教师公开招聘公告，西北民族大学 2021 年专职辅导员公开招聘公告 2 条。公示拟聘人员信息公告 8 条（其中 5 条为 2020 年拟聘人员公示信息公告）。公开全体校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发布干部任免文件 13 个，面向校内公开发布党建、干部、人事工作通知 70 余条。

一是通过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及时在学校主页和组织人事部网站公开人事工作相关信息，通过公开招聘、特设岗位、柔性引进等多种方式广纳贤才。严格规范招聘程序和工作流程，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接受全校师生及社会各界监督。二是做好关键环节信息公开，接受多种途径咨询和监督。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按照信息公开责任清单，及时发布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和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信息公开根据信息变化和调整实时更新。党员党费收缴、上缴、管理使用情况向各级党组织公开，各类人才项目工程、

评奖推优、对口支援博士招生、访问学者选拔工作信息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公示、公告。在各项工作中坚持依规依纪、接受广泛监督，切实保障师生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并有效获取学校人事师资工作相关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和程序。2020-2021 学年，学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有效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根据《西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学校办公室是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机构，教职工、社会人士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学校办公室申请公开信息。2020-2021 学年，全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遭到举报的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校无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2020-2021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和及时性、实效性有待增强。二是信息公开平台需要进一步优化。下一步，学校将从以下两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一）提高信息公开人员专业能力素养。根据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的新特点，密切关注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需要，建立一支有责任心、有专业能力的信息公开专兼队伍。

通过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加强对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解读，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进一步提升网站管理人员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

（二）持续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现有公开渠道的基础上，结合新的信息传播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模块，持续改进栏目设置和信息发布渠道，坚持以图表图解、音视频等简单明了的方式公开信息。继续发挥官方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权威性，方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及时获取学校信息。